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2-05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重阳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通知,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重阳战略同智基金)在2022年11月1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上海家化62,266股,占总股本的0.0092%。

本次减持前,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重阳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家化34,005,923股,占总股本的5.0092%。

本次减持后,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重阳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家化33,943,657股,占总股本的4.9999996%,成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 w.sse .com.cn)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289号41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5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51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指: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在2022年11月1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上海家化62,266股,占总股本的0.0092%。本次减持后,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和重阳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家化33,943,657股,占总股本的4.9999996%,成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指: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国根
经营期限:2014年01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289号418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00270467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重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
通讯方式: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51楼

(二)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国根
经营期限:2001年12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财务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4073823Y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裘国根持股78%、骆奕持股22%
通讯方式: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51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裘国根	男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上海	否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裘国根	男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移远通信(603236.SH)超过5%的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关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阳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裘国根和骆奕夫妇系重阳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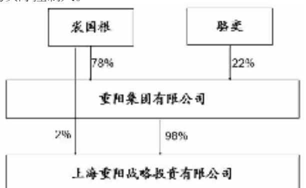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阳战略同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A股普通股	10,600,066	1.5614	10,537,800	1.5522
重阳战略聚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A股普通股	18,971,234	2.7945	18,971,234	2.7945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4,434,623	0.6532	4,434,623	0.6532
合计	A股普通股	34,005,923	5.0092	33,943,657	4.999999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重阳战略同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15日	62,266	0.009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和卖出上海家化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减持的股份及剩余持有的股份均来自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2年11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	60031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2、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34,005,923 持股比例:5.00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62,266 持股数量:33,943,657 变动比例:0.0092% 持股比例:4.99999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1月15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涉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137号	10,000.00	1%-7%或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137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18日
产品观察期	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20日
计息截止日	2022年12月20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2月22日
资金兑付日	2022年12月22日
产品计息期限	33天
产品规模上限	20,000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100%)
产品风险评级	R1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证1000(000852.SH)
收益率	约定年化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年化):1.00% 浮动收益率(年化):0%-6% (1)若中证10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曾经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07.00%),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2.00%; (2)若中证10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07.00%),且中证1000指数期末价格高于期初价格,浮动收益率= max (0,(中证1000指数期末涨幅R%-1.00%)* 期权参与率) (3)若中证1000指数观察期内的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07.00%),且中证1000指数期末价格等于或低于期初价格,则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0%。 注: 1、观察期:从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20日之间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2、标的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1000指数的收盘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期初价格:2022年11月18日的标的收盘价格。 4、期末价格:2022年12月20日的标的收盘价格。 5、期权参与率:100% 6、中证1000指数期末涨幅R% =(中证1000指数期末价格/中证1000指数期初价格-1)×100%。 7、交易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有效交易日。 8、其他说明:若观察期(观察日)中任意一日为市场干扰日,产品观察期(观察日)、期末价格、计息截止日、产品到期日、资金兑付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9、市场干扰日:挂钩标的交易出现影响市场交易参与者进行交易或获取市场价值能力事件的任何一个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 * 约定年化收益率 * 产品计息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交易转让	产品存续期内不支持交易转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兑付义务说明	若产品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兑付,产品发行人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未付金额 *0.03%* 逾期天数。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137号投资期限为33天。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1,547,390.47	1,601,459.59
负债总额	471,815.31	448,91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5,575.16	1,150,9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32.67	198,114.27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74,282.63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0	55,000.00	2,183.10	10,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8,000.00	12,000.00	1,107.05	66,000.00
合计		—	—	3,290.15	7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6,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4,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一致推选,选举易伟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易伟华先生(主任委员)、姜帆先生、张春姣女士;

2、审计委员会成员:李汉国先生(主任委员)、虞义华先生、张春姣女士;

3、提名委员会成员:虞义华先生(主任委员)、姜帆先生、易伟华先生;

4、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成员:姜帆先生(主任委员)、李汉国先生、易伟华先生;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春姣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春姣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雄斌先生、汪科先生和孔线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春姣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汪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胡芳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提名,聘任梁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附: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易伟华,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5年至2010年曾先后担任广东南华集团总师办产品开发部技术员、江西长林机械集团销售总公司销售经理、深圳市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深圳市大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易伟华先生于2009年12月创办沃格公司,2013年11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5年11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易伟华先生作为公司实控人及创办人,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经营战略及投资运营的整体规划,在光电子精密元器件、光电显示等行业拥有近20年经验。易伟华先生先后三次获得江西省技术发明及优秀专利等奖项,2013年入选江西省赣鄱英才555工程人选,2015年入选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9年入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22年11月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拟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张春姣,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沃格光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营销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同时担任公司重要合资公司湖北汇晨副董事长。张春姣女士作为公司联合创始人,拥有光电显示行业近20年经验,对于光电子产品市场应用方向具有敏锐的判断力,在新产品开发应用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2022年11月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拟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张雄斌,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2001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1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副总经理。曾兼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宁金骏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11月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拟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孔线宁,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西安航空职工大学,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沃格光电职工代表监事。现拟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汪科,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工学硕士。201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沃格光电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等职务。现拟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胡芳芳,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2013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沃格光电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现拟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梁晖,女,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金融学硕士。2014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入职本公司,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现拟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黄向共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一致推选,选举黄向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黄向共,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6年12月毕业于南昌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19年2月至今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动力设备部经理。2022年11月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易伟华先生、张春姣女士、肖珂先生、张雄斌先生、姜帆先生、李汉国先生、虞义华先生;其中易伟华先生为董事长,姜帆先生、李汉国先生、虞义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易伟华先生(主任委员)、姜帆先生、张春姣女士;

2、审计委员会成员:李汉国先生(主任委员)、虞义华先生、张春姣女士;

3、提名委员会成员:虞义华先生(主任委员)、姜帆先生、易伟华先生;

4、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成员:姜帆先生(主任委员)、李汉国先生、易伟华先生。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黄向共先生、熊伟先生、光友慧先生(职工代表);其中黄向共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春姣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雄斌先生和孔线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张春姣女士、张雄斌先生、汪科先生和孔线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四、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胡芳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梁晖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胡芳芳女士、梁晖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梁晖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90-7109799

传真:0790-7109799

电子邮箱:mail@wgtechjx.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工业园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4.65%减少至43.65%。权益变动比例为1.0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发来的通知,2022年11月16日,王绍蓉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绍蓉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1.16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绍蓉	大宗交易	2022.11.16	A股	1,410,000	1.00%
合计				1,410,000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梁熹	23,404,943	16.53%	亲属关系
	梁钰祥	18,899,236	13.35%	亲属关系
	王绍兰	1,154,332	0.82%	亲属关系
	王肇英	821,072	0.58%	亲属关系
	王蓉生	270,000	0.19%	亲属关系
	合计	44,549,583	31.47%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熹	无限售流通股	23,404,943	16.53%	23,404,943	16.53%
梁钰祥	无限售流通股	18,899,236	13.35%	18,899,236	13.35%
王绍蓉	无限售流通股	18,656,863	13.18%	17,246,863	12.18%
王绍兰	无限售流通股	1,154,332	0.82%	1,154,332	0.82%
王肇英	无限售流通股	821,072	0.58%	821,072	0.58%
王蓉生	无限售流通股	270,000	0.19%	270,000	0.19%
合计		63,206,446	44.65%	61,796,446	43.65%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减持前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656,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8,656,863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绍蓉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此期间,王绍蓉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1,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9%,减持总金额为15,497,709.42元。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绍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656,863	13.18%	IPO前取得:18,656,86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梁熹	23,404,943	16.53%	亲属关系
	梁钰祥	18,899,236	13.35%	亲属关系
	王绍兰	1,154,332	0.82%	亲属关系
	王肇英	821,072	0.58%	亲属关系
	王蓉生	270,000	0.19%	亲属关系
	合计	44,549,583	31.47%	—

王绍蓉之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存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肇英	815,000	0.57%	2022/5/13	9.01	2020/6/23
王绍兰	820,000	0.58%	2022/5/16~2022/5/23	9.12-9.36	2020/6/23
王蓉生	300,000	0.21%	2022/5/23	9.36	2020/6/23
梁熹	870,000	0.61%	2022/2/22~2022/2/24	15.40-16.75	2021/10/12
梁钰祥	550,000	0.39%	2022/2/16~2022/2/18	13.49-16.20	2021/10/1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绍蓉	1,410,000	0.9959%	2022/11/16 ~2022/11/16	大宗交易	11.03 -11.03	15,497,709.42	已完成	17,246,863	12.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7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387,5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81%,其中,已质押股份21,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7.86%,占公司总股份的8.5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惠发投资	是	21,000,000	否	否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7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6%	8.58%	自身发展需求
合计		21,000,000							27.86%	8.58%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惠发投资	75,387,573	30.81%	21,000,000	21,000,000	27.86%	8.58%	0	0	0	0
惠增玉	50,884,963	20.79%	37,338,000	37,338,000	73.38%	15.26%	0	0	4,200,000	0
惠希平	28,771,771	11.76%	0	0	不适应	不适应	不适应	不适应	0	0
合计	155,044,307	63.36%	58,338,000	58,338,000	37.63%	23.84%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惠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质押目的为自身发展需求。惠发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惠发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臧方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及202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臧方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臧方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03%	其他方式取得: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管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臧方运	12,000	0.01%	2022/9/29 ~2022/11/17	集中竞价交易	6.26 -7.15	82,873	58,000	0.0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臧方运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